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名稱為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3.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在任何地方註冊 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 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 策及管理;
 - (b)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形式)通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

- 4.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 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 何公司利益無關)。
- 5. 本章程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可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從事之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另作別論。
-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 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前提是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 開曼群島境內訂立或完成合約,並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 境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
-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 (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 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 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 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 之權利。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利	107-110
董事議程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核證文件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獲悉權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 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

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

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

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

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

繫人」的涵義。

「本公司」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

權的機構。

「債券」及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

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代理人(如允許)

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

通告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

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

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遞交該類 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

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

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

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代理人(如允許)

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

決議案,且大會通告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

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規程」 法例及嫡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

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

細則。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

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復數的含義,而復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 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 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 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 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名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名或簽署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第64條押後的會議;
- (j) 就股東為法團而言,本細則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 正式授權代表(包括根據第81條規定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 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目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 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 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 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 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 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 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如同構成本 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 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 8.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 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 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 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9.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變更權利

-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 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 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 而視作已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 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 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 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 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 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折讓 至其面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 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 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 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根據法律顧問 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發售股份,原因是 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受前 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可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 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 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得被迫承認該 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 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 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 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 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 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 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於配發股份後,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或 (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 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實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 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 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 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 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 人,且其無須受制於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 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 繳付。
-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 關的其他款項。

- 28.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 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 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 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須足以證明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的被起訴股東的名稱被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 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 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則該款項如同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 期應付款項。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不同作 出安排。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 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 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 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 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 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 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 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所有 催繳款項繳付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 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 息及分紅。
-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

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 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 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 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 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 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 關規例。
-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以供查閱,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在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可於該年度延長三十(30)天期限,惟該期限在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六十(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記錄日期

-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决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影響前一條細則,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 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 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 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 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 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 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 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 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適當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有效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股份傳轉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 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 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 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 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 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 關轉讓及登記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 故或破產且該通告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 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 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 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 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 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 未兑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 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 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 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 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 傳轉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 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 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 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 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迅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本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涌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法例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 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 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 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 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受委代表 文據)寄發受委代表文件,或其並無收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不會令任何已獲 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務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 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席退任或替代退任者);
- (d) 聘任核數師(適用於毋須就該聘任意向而根據法例提交特別通告的情況) 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派受委代表即組成法定人數。
-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選任當中任何一名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選任當中任何一名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 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於 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延後或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 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 達。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當中 須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 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 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 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 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

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各方可要求進 行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 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 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 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 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 或比例。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 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68.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 69. 凡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 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 定票。

-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應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 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格式,如未有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 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 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 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 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 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 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 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 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 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 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 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 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 綱的認購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股東並無釐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職位以其他方式空出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 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且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 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 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 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 大會上由獲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股東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 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 84. (1) 儘管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大會上仍屬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 其餘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而如有超過一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相關通告須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

喪失董事資格

-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告送早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規限,而倘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擔任該職位。
- 88.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任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

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倘為董事的情況下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倘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 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 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 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 (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以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 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的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 有)除外。
-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倘其亦為董事, 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 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 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2.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 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

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且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 有效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協議, 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 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該薪酬應視為按日累計。
- 94. 每名董事有權報銷或獲預支因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全部差旅費、酒店及附帶開支。
-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薪酬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
-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 價或與之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者)前,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 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 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的 任何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 (c) 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 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 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 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 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 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 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 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 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 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 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務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 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 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 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 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 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 99. 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知悉有關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彼為一間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在通告日期後與該 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為於在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權益聲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 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 務;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該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 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 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議案,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 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的任何議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僱員股份計 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均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 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 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 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 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某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 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 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應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 董事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權益性質 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 該問題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 定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 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 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 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 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 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在並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原屬有效 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 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均有權倚賴由任何 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 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 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 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無論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的額外利益或替代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不再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 以外的指明司法權區存續。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將繼續生效。

-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無論透過薪金或佣金或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可撤回或修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及並無獲通知有關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通過加蓋鋼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鋼印授權,則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鋼印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

何董事託付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及並無獲通知有關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 105.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兑、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存置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應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 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 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 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 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退休之時 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 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在法例之規限下,發行債權 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 附屬抵押品。
-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於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衡平權 益情況下自由轉讓之方式發行。

- 109.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 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有關 先前押記,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法例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登記冊,並將妥為遵守法例當中所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程

- 111.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延後會議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接獲任何董事要求 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通告以書面或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以電話或董事 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立任何其他人數, 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 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會議電話、 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 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否則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 終止出任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 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 114. 即使董事會存有空缺,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亦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 數降至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訂定或規 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 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主席或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 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 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116.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 (1)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出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扣除該等酬金。

-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 會議或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前細則施加之任 何規定取代。
-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必須已按本細則所規定,以有關發出會議通告之同一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副本,並已知會有關董事該決議案之內容)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類似格式之文件,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言,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 120. 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之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被撤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進行之所有真誠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其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 122. 該等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 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 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於其下之助理經理 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主席(最少一名)、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 之其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 級職員。
 -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舉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 事獲建議出任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選出多於一名主席。
 - (3) 高級職員將獲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
-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 適當之條款委任一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 之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之 該等其他職務。
-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就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按董事不時向彼等授權具有該等權力及履行該等職務。
- 127. 法例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 董事及作為或取代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滿意。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存管一或多份賬冊作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該名冊副本,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資料變更。

會議記錄

-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於就此目的存管之賬冊內妥為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案及議程;如 有經理,則所有經理會議所有議程。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於總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0. (1)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設有一或多個印章。本公司可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設有證券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加上「證券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之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

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或蓋上該等簽署。每份按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視為已蓋上印章及經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簽立。

(2) 倘本公司具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按印章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之代 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蓋上及使用該印章之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按其可 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其運用施加限制。本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 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所委任任何人士可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倘信任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組成之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表示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經據此核證之文件,將為對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之最終憑證。

銷毀文件

-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 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期 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表示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已妥為正式註銷之有效股票;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已妥為正式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登記有關詳情之有效及生效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該文件有關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2)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 (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 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銷毀 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有關申索之明 確通知。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 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決定為再無需要之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法例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儲備賬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 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 137. 董事會可自就股份或有關派發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彼現時就催繳 股款或其他款項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 138.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 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 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兑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

- 140. 倘股息或紅利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 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6)年期間未獲領取之任何股息或紅利 可予沒收,撥歸本公司。董事會將股份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往另 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分派之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東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分派資產則不合法或不可行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於該等情況,上述股東僅可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 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代替 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星期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 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 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股份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中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派付有關股息。就此,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中之結轉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全數金額;或

- (b) 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 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 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星期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 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 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股份以現金派 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 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中入賬列作繳 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 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 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中之結轉溢利及進賬)任何部 分撥充股本,並撥出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 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全數金額。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 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 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

利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同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 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 認為適當之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 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 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 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股東,就有關撥充股本及 相關事宜安排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 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東力。
- (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 不論本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權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 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 法或不可行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 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 (5)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 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即使該日可能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股息

繼而將按彼等登記持有之相關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息之權利。本細則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儲備

- 143. (1) 董事會將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不時向該賬目調撥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金額或價值之款額。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外, 董事會可按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有 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 (2)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之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之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事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毋須將構成一個或多個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之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撥充股本

144.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合適之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並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或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之其他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

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資金,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 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 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確切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 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調整 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 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 146.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遵守法例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1) 倘及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

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認購價因按照認股權證 條件規定調整而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置及於 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 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 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 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本公司 所有其他儲備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可就相等於該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之股份 面值數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或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 此外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 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款額; 或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涉及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 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資本及

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 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 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 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 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 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 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之證明書或報告,有關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 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認購權儲備之款額、用途、用以填補本 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

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 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 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 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49. 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明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足日前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另獲得就此所 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規定)後,倘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取 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 合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載列所規

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核數

-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於 其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並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 餘下任期取代之,惟被罷免之核數師應獲准出席為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 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應獲准在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 154. 核數師之酬金將透過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 決定之方式釐定。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 在不違反第152(2)條之情況下,根據本條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 東週年大會,且其後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 156.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 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 157.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營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告

- 158. (1) 無論是否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以書面或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 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在符合上市規則、 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 告及文件可能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由本公司透過預付郵資信封以郵遞方式依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或 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發;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 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將通告及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如此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足夠遞達或遞交。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 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

(a) 倘以郵遞方式遞達或遞交,須(倘適用)以空郵寄發,且須視為已於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投遞翌日遞達或遞交;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上之地址準確無誤並已妥善投遞,可作為已遞達或遞交之足夠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已準確寫上地址並已投遞須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日期發出。 通告、文件或刊物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即視為本公司已於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定其他 日期則除外。在有關情況下,視作發出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
- (c) 倘以細則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遞達或遞交,須視為專人遞達或遞交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遞發、傳遞或刊登時已遞達或遞交;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遞達、遞交、寄發、傳遞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須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倘於按本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 作已送達。
- 160. (1)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按任何股東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或留交之 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 何股份妥為遞達或遞交,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 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 或文件遞達或遞交之時,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 而該遞達或遞交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 (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遞達或遞交該通告或文件之充分證明。
 -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已故股東代表、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姓名或職銜或任何類似 説明,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郵紙,向指稱享有有關權益人士就此所提 供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 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 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向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接獲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將提供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形式進行簽名。

清盤

- 162. (1) 於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 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實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為實繳股本之比例承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法 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向股東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 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按上文劃分之財產,並可就 此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 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 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並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 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 164.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不時(不論為現任或過往)的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同意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數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或所擁有任何數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與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 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因或就本公司利益對該董事擁有之任何申索

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因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6. 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獲悉權

167.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 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 資料。